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